

各位夥伴好:

請大家參閱-「桃園市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 校園配合 5/8 起新制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暨 Q & A 」(附件一)

教育部 QA 的快篩陽性，是指可以啟動停課措施。但是否真的確診 還是要 PCR 陽性才算是，所以校安通報確診要以 PCR 陽性才算。

**狀況一、學生快篩陽性:**疫調快篩陽前兩天是否與該生密切接觸、含全班學生導師、脫口罩有摘下口罩共同訓練、活動 15 分鐘以上的運動團隊或社團(接到通知日停課 3 天)

**處置:**1.通報學務處，召開疫調會議，啟動停課機制(即日起停課 3 天)

2.請學生做 PCR 篩檢，**篩檢報告陽性通知護理師，做後續校安通報。**

3.學生 PCR 篩檢報告為陽性者，學生居家隔離 7 天、同住家人 3+4 天(採檢日為第 0 天)。

# 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?

確診者 (7+7)	7天 居家照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</li><li>●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</li></ul>
	7天 自主健康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</li><li>●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</li></ul>
入境者 (7+7)	7天 居家檢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</li><li>● 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</li></ul>
	3天 居家隔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</li><li>● 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</li></ul>
密切接觸者 (3+4)	4天 自主防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</li><li>● 快篩陰性可外出(必要時)；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</li><li>●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</li></ul>
	自我健康監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，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，可解除監測</li><li>●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(高風險-24小時內，無適當防護接觸&gt;15分鐘)，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，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</li><li>●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</li></ul>
其他民衆	自主應變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</li><li>● 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</li></ul>

註：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

2022/05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# COVID-19 確診與接觸者處置方式

對象	處置方式		
確 診 者	中重症患者	收治醫院	<b>解除隔離條件：</b> 症狀緩解，且追蹤1次PCR陰性或Ct≥30，可轉出隔離/專責病房 ●解除隔離後 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
	輕症/無症狀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	收治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醫院	<b>輕症者解除隔離條件：</b> 1.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 2.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a. 兩次快篩陰性，或距發病/採檢確診日5天後一次快篩陰性 b. 距發病/採檢確診日滿7天 ●快篩限醫事人員執行，若無法快篩以PCR採認 ●解除隔離後 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
	符合居家照護條件	居家照護	<b>解除隔離條件：</b> 距發病/採檢確診日滿7天*，不用採檢
非 確 診 者	自海外入境	●居家檢疫7天(入境時PCR、第7天快篩1次)** ●自主健康管理7天	
	同住密切接觸者(被匡列)	●居家隔離3天(快篩1次) ●自主防疫4天(每日快篩陰性才可出門，可搭大眾運輸，但禁止到校上課、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接觸不特定對象)	
	家中有居家照護確診者		
	同班同學或座位鄰近同事確診	列 <b>自主應變對象</b> ***，依感染風險實施防疫假或停課	
	有接觸確診者但非密切接觸	●自我健康監測(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聚會) ●有疑似症狀應就醫，並告知可能的接觸史	
接觸到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	●自我健康監測(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聚會) ●若接觸對象確診，依狀況列為居隔或自主應變對象		

\*僅適用5月8日起確診者，此前確診者須滿10天才能解除隔離  
\*\*5月9日零時起實施，此前居家檢疫為10天  
\*\*\*5月8日零時起實施，舊案亦適用  
資料來源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製圖時間：2022年5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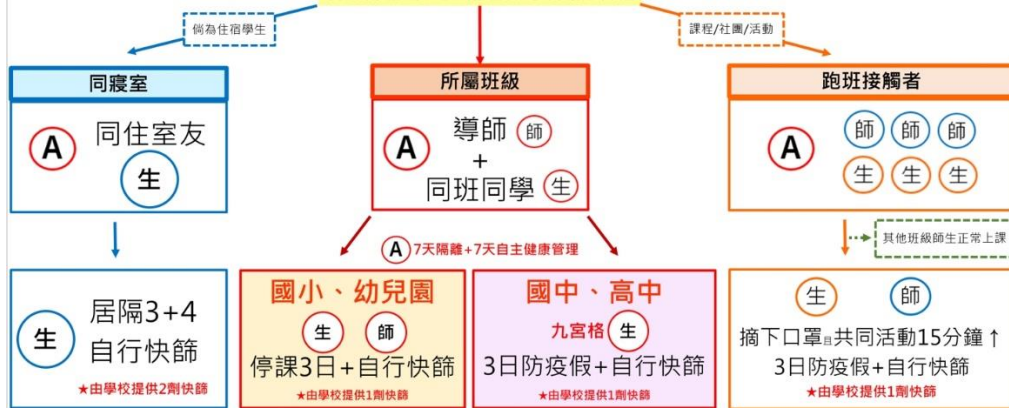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-19 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

【各校防疫長為校長】

學生 A 確診

(學生版)  
111年5月8日更新

快篩陽性或PCR陽性知悉日前2日起



#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-19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

【各校防疫長為校長】

(教師版)  
111年5月8日更新

